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1 概述

## 1.1 项目基本情况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首安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股份构成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80%，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20%。经营范围主要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等。首安公司是专业化从事煤层气利用的控股公司，长远目标是形成集团的煤层气产业化。

平煤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煤矿目前每年以约 10~30m 的速度向深部延深，部分矿井开采深度已超过 1000m，煤层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显著增大，加上矿区地质构造条件复杂，瓦斯灾害、特别是煤与瓦斯突出灾害日趋严重。平顶山煤田东部的八矿、十矿、十二矿、十三矿和首山一矿，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条带性，瓦斯灾害尤为突出。通过实施地面钻井抽采目标煤层中的煤层气是目前煤矿瓦斯治理领域的新兴技术，在我国已有众多的成功案例证明这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瓦斯治理新模式。通过建设地面井抽采瓦斯，一方面降低了煤层中瓦斯含量，邻近工作面开发时，瓦斯涌出量将减少，使井下瓦斯治理难度降低。同时，把抽采的瓦斯加以利用，符合国家能源绿色低碳的要求，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新的工艺方法。

国家高度重视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号）以及国家能源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均对加大煤层气地面抽采和利用力度提出了明确的政策导向。2022年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

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力度将进一步加大。2023年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鼓励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因此，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角度、还是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角度，对煤矿瓦斯进行抽采及综合利用，形成新的能源产业，无疑具有战略意义。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运营需求，同时考虑到平煤矿区煤层气气源的开发规划和市场需要，为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实现煤矿安全绿色开采，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前期勘查基础上，决定分期、分区实施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 **1.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设计将位于平煤股份八矿、十二矿、十三矿和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区范围内的148口勘察井（预抽井74口、采动井65口、采空井9口）转为148口生产井，共66座井场，同时新建3座增压站场（十三矿增压站、八矿增压站、首山矿增压站）、1座调控中心以及集输管线65km、输气管线32km。瓦斯煤层气供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 **1.4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

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2022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26 日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3 年 04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并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和 04 月 14 日在河南日报农村版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第一次公示日期及公开方式**

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下图。

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34a97afdd1b7aaa03c26101dc30a8fd4>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评估
-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9月10日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4月10日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调试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10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中的要求，现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js-eia.cn/>）进行《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的全文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名称：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建设项目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联系方式：yonglinhuanbao@126.com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在前期地面井勘查基础上，将平煤股份八矿、十二矿、十三矿和首山一矿范围内的148口勘察井转为煤层气瓦斯抽采井，共建设66座井场，同时新建3座增压站场（十三矿增压站、八矿增压站、首山矿增压站）、1座调控中心以及集输管线65km、输气管线32km。煤层气用户主要为周边集中工业用户，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区域能源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河南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QYaaxgPZcsw3aBfPM2Fcg>

提取码：w5ts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2.2 第一次公示内容

第一次公示内容见如下：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在前期地面井勘查基础上，将平煤股份八矿、十二矿、十三矿和首山一矿范围内的148口勘察井转为煤层气瓦斯抽采井，共建设66座井场，同时新建3座增压站场（十三矿增压站、八矿增压站、首山矿增压站）、1座调控中心以及集输管线65km、输气管线32km。煤层气用户主要为周边集中工业用户，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区域能源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311国道交叉口

电子邮件：11785150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河南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281号

电子邮件：yonglinhuanbao@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见以下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QYaaxgPZcsw3aBfPM2Fcg>

提取码：w5ts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者以信件和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示！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28日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和周边村庄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下图。



河南日报农村版公示

▲编号为P410639412,姓名为孙若晴,女,出生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王丽华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25MA3XRJBYXE,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王丽娟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25MA3XRLEM6D,声明作废。  
▲西峡县昶暄汽修厂遗失银行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在前期地面井勘查基础上,在平煤股份东部矿区建设148口煤层气瓦斯抽采井,建设3座增压站、1座调控中心、集输管线65km、输气管线32km。项目建设可有效降低煤层中瓦斯含量,同时保障周边工业用户的能源供给。环评公示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dx-HqRzljQkoVuYCqpmoxw>,提取码:435j;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YaaxgPZcsw3aBfPM2Fcg>,提取码:w5ts。查询纸质报告途径: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范围:襄城县紫云镇、襄城县湛北乡居民及其他相关企业、组织、团体等。公参意见表回函地址:yonglinhuanbao@126.com。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5日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2023.04.11)

河南日报农村版公示

编辑:秦东凯 组版:李英 校对:陈群锋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在前期地面井勘查基础上,在平煤股份东部矿区建设148口煤层气瓦斯抽采井,建设3座增压站、1座调控中心、集输管线65km、输气管线32km。项目建设可有效降低煤层中瓦斯含量,同时保障周边工业用户的能源供给。环评公示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dx-HqRzljQkoVuYCqpmoxw>,提取码:435j;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YaaxgPZcsw3aBfPM2Fcg>,提取码:w5ts。查询纸质报告途径: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征求意见范围:襄城县紫云镇、襄城县湛北乡居民及其他相关企业、组织、团体等。公参意见表回函地址:yonglinhuanbao@126.com。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5日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温县豫脉产业园灰综合处置项目

(2023.04.14)

第二次网站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34a97afdd1b7aaa03c26>

101dc30a8fd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	------	------	------	------	--------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9月10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4月10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调试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浏览次数：82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xHqRzUqkoVuYCqpmoxw>

提取码：435j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yonglinhuanbao@126.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QYaagPZcsw3aBfPM2Fcg>

提取码：w5ts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第二次网站公示



襄城县湛北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 3.2 公示内容

### 第二次公示内容见如下：

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为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在前期地面井勘查基础上，投资 68532.56 万元，将位于平煤股份八矿、十二矿、十三矿和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区范围内的 148 口勘察井（预抽井 74 口、采动井 65 口、采空井 9 口）转为生产井，共建设 66 座井场，同时新建 3 座增压站场（十三矿增压站、八矿增压站、首山矿增压站）、1 座调控中心以及集输管线 65km、输气管线 32km。项目通过对瓦斯煤层气的输送和利用，可有效降低煤层中瓦斯含量，减少矿井瓦斯直接排放对区域环境和气候的不利影响，又可保障周边工业用户的能源供给。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dxHqRzlJqkoVuYCqpmoxw>

提取码：435j

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至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15290752266）。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襄城县紫云镇、襄城县湛北乡居民及其他相关企业、组织、团体等，同时鼓励范围之外的其他公民、法人和组织提供宝贵的意见。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YaaxgPZcsw3aBfPM2Fcg>

提取码: w5ts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者以信件和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电子邮箱: 117851509@qq.com

环评单位电子邮箱: yonglinhuanbao@126.com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4日。

特此公示!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 在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间, 没有人申请查阅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 没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未开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04月20日

